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权县省道314线 (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1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09号

采 购 人：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权县省道314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1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09号

2. 项目名称：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权县省道314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295540.42元，最高限价：9295540.42元

5. 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5、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7、标包划分：共 1 个标段

5.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符合免税政策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采用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八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00分至 2025 年 7 月16日10时00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异议提出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民权县南华大道

联 系 人: 耿先生

联系方式: 0370-3107005

招标代理机构: 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0370-2898667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706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民权县南华大道 联 系 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070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0-2898667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 写字楼七楼706
1.1.3	项目名称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权县省道314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地点	民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 保 期	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3.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1.2	转包	不允许
1.11.3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偏离范围和幅度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3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8.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需要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 制作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0370-2853503；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2）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5.2.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8.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天。
8.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小微企业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三日内支付。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说明：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	

	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	--

1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采购需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企业业绩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3.2.2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中途短驳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运输、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

3.2.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5.1.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如需)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6 预付款

6.6.1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小微企业 60%）

6.6.2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6.6.3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不足三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符合免税政策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质 保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6分； 综合部分：24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部分 (46分)	供货方案 (15分)	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充分、技术方案的制定完美、技术人员 的安排合理、生产工艺流程优秀、生产计划安排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产品检验方案周到、运输计划顺畅，完全能够满足且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15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 案基本完备、技术方案的制定基本可行、技术人员的安排基本符合要求、生产工艺流程较好、生产计划安排可行、安全管理制度

			可行、产品检验方案可行、运输计划可行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10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等可行性欠妥，有瑕疵，个别单项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技术指标（15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分； 2、每有一项负偏差的减一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11 分）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能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1分；投标人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描述简单、基本可行，较合理的得 4-7 分；投标人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可行性有瑕疵，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人员（5分）	拟投入本项目安装调试人员中同时具有电工作业证及高空作业证的，每提供1人可得1分，此项最高5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2.2 (3)	综合部分 (24 分)	企业业绩（9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货物购置项目，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15 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详细程度打分，内容详实完善，考虑周全完备，针对性非常强，完全能够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的得 11-15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要，得 6-10 分；内容完整性较差，不能考虑周全，针对性不强，有不足之处的得0-5 分；缺项不得分。

说明：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计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货物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包括部件、原材料、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

5.4 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7.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交货和单据

8.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8.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9、运输

9.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9.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0、伴随服务

10.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件

11.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2.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

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5、价格

15.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需方可以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

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转让

18.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19、分包

19.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供方履约延误

20.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2、不可抗力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3.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4、争端的解决

2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24.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合同语言

25.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税和关税

28.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8.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9、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9.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29.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供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6、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实际合同内容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商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ZK-ZBW-10/0.4KV 100KVA	台	4	
2	电缆热缩封套	型号:RSCE-22/9 规格:120mm ² 以下 材质、类型:热缩式	套	278	
3	13米灯杆	75*150, 厚度3.0mm 优质Q235矩管, 灯杆整体热镀锌喷塑。 所有五金件为不锈钢件。	根	253	
4	LED灯头	200W户外防水	套	253	
5	LED灯头	100W户外防水	套	253	
6	LED灯头	60W户外防水	套	506	
7	灯杆基础	1.2m*1.2m*1.8m C25混凝土浇筑	m ³	619.34 4	
8	灯杆基础配筋	HPB300 Φ 10含安装	t	1.29	
9	灯杆基础配筋	HPB300 Φ 27含安装	t	7.33	
10	灯杆基础模板	木模含安装、拆除	m ²	2064.4 8	
11	灯杆碎石基础		m ³	36.4	
12	地脚螺栓	Φ 27含垫片	个	1012	
13	镀锌角钢	50*50*5 L=2500	根	253	
14	14米灯杆	100*250, 厚度4.0mm 优质Q235矩管, 灯杆整体热镀锌喷塑。 所有五金件为不锈钢件。	根	25	
15	LED灯头	200W户外防水	套	75	
16	灯杆基础	1.2m*1.2m*1.8m C25混凝土浇筑	m ³	61.2	
17	灯杆基础配筋	HPB300 Φ 10含安装	t	0.13	
18	灯杆基础配筋	HPB300 Φ 27含安装	t	0.72	
19	灯杆基础模板	木模含安装、拆除	m ²	204	
20	灯杆碎石基础		m ³	36.4	
21	地脚螺栓	Φ 27含垫片	个	100	
22	镀锌角钢	50*50*5 L=2500	根	25	
23	镀锌钢管	直径100mm, 壁厚4.5mm 含埋地敷设	米	379	
24	PE100管	直径75mm, 公称压力1.6Mpa 含埋地敷设	米	9677	
25	PE100管	直径75mm, 公称压力1.6Mpa 含拉管施工	米	68	
26	铜芯电缆	YJV22-4x25mm ² 含穿管敷设	米	10124	
27	管内穿线	BVV-4X2.5mm ²	米	17658	
28	镀锌圆钢	Φ 10含埋地敷设	米	9723	
29	手孔井	井盖座0.68m*0.68m, 高1m 砖砌, 含井盖、井座、垫层	套	106	
30	挖电缆沟槽	上底0.55m, 下底0.3米, 高1米 三类土	m ³	4776	
31	手孔井挖土	1.38m*1.38m*1.32m	m ³	266.46	

		三类土			
32	灯杆基础挖土	1.6m*1.6m*1.8m 三类土	m ³	1281.0 2	
33	电缆沟回填砂	中粗砂	m ³	1966.5 9	
34	回填土方	三类土	m ³	2809.4 1	
35	余方弃置	三类土	m ³	3514.0 7	
36	灯杆基础穿线管	PVC50	米	583.8	
37	接线井	0.5m*0.35m 砖砌, 含井盖、井座、垫层	个	278	
38	电缆保护砖	0.24m*0.115m*0.053m	米	9723	
39	负控	10千伏高供高计安装、10千伏隔离刀闸安装及引流线连接、10千伏避雷器安装及试验、10千伏3*35, 铝, 敷设安装、10千伏电缆终端制作安装、电缆沟开挖、电缆支架、电缆镀锌保护管制作安装、电缆故障指示仪、警示牌等、电缆试验、电缆标桩、10千伏架空绝缘线路、10千伏架空绝缘线路试验、拉线制作安装等	个	4	
40	接地极	圆钢接地极制作安装	根	111	
41	电缆防盗卡箍		个	372	
注：以图纸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将免费提供采购货物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 货 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 保 期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 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全费用总价 （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中途短驳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运输、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质保期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 以上表格栏数可自行增减。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投标货物规格参数如有更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企业财务情况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企业信用查询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在本表中“偏差情况”一栏中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

2. “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在本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差”，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在本表中“偏差情况”一栏中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

2、“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在本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差”，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参见评标办法有关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招标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后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个业绩依次标明序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料

（四）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填写《监狱企业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